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规定，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我省调整后的抚恤补助标准表印发你们。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优

抚对象补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社〔2022〕26号),认真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并做好台账管理。

- 附件: 1. 湖南省优抚对象等人员优待抚恤补助标准一览表  
2.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附件 1

湖南省优抚对象等人员优待抚恤补助标准一览表

(从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三属”、“两红”人员		其它定补人员		城、乡义务兵家庭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标准(元/年)	分散安置对象护理费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比例发给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标准(元/年)	类别	抚恤或补助标准(元/年)	补助标准人员类别	定期补助(元/年)	家庭类别	优待标准(元/年)	
一 级	因战	124410	50%	五 级	因战	63240	烈士遗属	39490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9450	城乡	12000	
	因公	118250	50%		因公	54270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33290					
	因病	112250	30%		因病	49470	病故军人 遗属	30740					
二 级	因战	112590	50%	六 级	因战	49400	在乡退伍 红军老战士	86260	既属常病回乡, 又属参战参试参试 人员	10320	光荣院供养标准		
	因公	104700	50%		因公	45890	红军失散 人员	38920					
	因病	98900	30%		因病	3804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类别 (元/月)						农村和城镇无工 作单位参战参试 人员
三 级	因战	98780	40%	七 级	因战	36870	抗日战争入伍	2190	农村和城镇无工 作单位参战参试 直接参与硝磺开采 退役人员	10080	840		
	因公	91130	40%		因公	32380							
	因病	83760	30%		因公	20910							
四 级	因战	80970	40%	八 级	因战	19330	解放战争入伍	2120	年满60周岁农村 和城镇无工作单 位烈士子女	8280	衣被 费 (元/年)	医药 费 (元/年)	取暖费 (元/年)
	因公	71740	40%		因公	15240							
	因病	64700	30%		因公	13580							
				九 级	因战	13990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2090	年满60周岁农村 精退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	688	500	500	300

#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财 政 部

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50 元，提至每人每年 94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378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67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756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08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03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05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06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08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03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5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8060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540元，提至每人每年8280元。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



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7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附件 3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6260	38920

---

抄送：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2023年9月20日印发

---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